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2號

聯絡方式：溫股 吳瀚林 07-7152158 轉 510 或 512

傳 真：07-7152281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分署 110 年度道罰執字第 468691 號義務人張海春案件，應送達與義務人之撤銷命令 1 件，公告黏貼本分署公告欄，該文書乙份由溫股書記官保管，義務人得隨時向本分署溫股書記官領取。

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9 條、第 80 條、第 81 條(依職權)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
溫股書記官吳瀚林

**吳瀚林**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2 日

分署長 **楊碧瑛**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執行